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劉穎蓁

電話：(02)7736-5715

電子信箱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95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捷運特派員影片徵件活動海報、捷運特派員徵件活動辦法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函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該公司)辦理「捷運特派員影片徵件」活動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公司111年9月28日北捷企字第11130307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自111年9月20日至10月18日開放徵件，邀請參賽者以「捷運周邊吃喝玩樂」為主題製作美食類、景點類或步道半日遊類影片，拍攝製作長度約5分鐘的影片。首獎獎金8萬元，總獎金49萬元，凡參賽即有機會抽中參加獎獎金5,000元，入圍之影片將刊登於臺北捷運官方YouTube頻道，詳情請上活動官網(<https://metrofun.chenhong.tw/>)。
- 三、檢附該公司原函、活動海報及活動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